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晓生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77,334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6名,代表股份3,743,628,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1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3,692,429,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2%。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名,代表股份51,199,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3,420,5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00,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公司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2,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3,420,5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00,7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3,452,97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74,5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33,2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174,5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381,6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52,381,6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3,452,97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74,5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60,533,2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174,5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3,419,4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60,499,67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08,05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舫、滕晓燕。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156,21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2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3%。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聂学民、李薇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63,500股,反对46,000股,弃权8,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63,500股,反对46,000股,弃权8,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63,500股,反对46,000股,弃权8,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63,500股,反对46,000股,弃权8,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本242,478,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1.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现36,371,7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29,320,607.35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56,163,500股,反对54,00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6,163,500股,反对46,000股,弃权8,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63,500股,反对46,000股,弃权8,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63,500股,反对46,000股,弃权8,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职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林汝捷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995,209股,占总股本的18.747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8,1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913%,其中参会关联股东陈胜、陈存忠回避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49,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议案》。参会关联股东陈胜、陈存忠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853,2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参会关联股东陈胜、陈存忠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853,2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书的议案》。参会关联股东陈胜、陈存忠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853,2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参会关联股东陈胜、陈存忠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853,2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林汝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参会关联股东陈胜、陈存忠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853,2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关联股东陈胜、陈存忠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853,2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参会关联股东陈胜、陈存忠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4,853,2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9,995,2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9,995,20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5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徐丙坚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按发生额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现将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JGZX2015008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75%。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到期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JGZX2014008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03月18日至2014年04月2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13,698.63元。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1088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14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10,410.96元。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机构专项2014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2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628,767.12元。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15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实际收益:207,123.29元。

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109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15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36,712.33元。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JGZX201401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14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27,739.73元。

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14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719,178.08元。

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197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1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72,602.74元。

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人民币"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38,493.15元。

10、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6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8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629,000.00元。

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106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03月19日至2014年9月4日;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实际收益:949,178.08元。

1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20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1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563,834.79元。

1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机构专项2014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8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8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39,945.21元。

1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2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9月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609,972.60元。

1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7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10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92,767.12元。

16、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3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10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60,438.36元。

1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20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1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56,712.33元。

1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20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1月2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548,493.15元。

上述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2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84.98亿元)的7.4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18亿元)的24.16%。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志生先生

5、股